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盱眙县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灌南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年度第100批实施方案	灌南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3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701批实施方案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 办事处	
4	淮安市淮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 项规划2022年度第1108批实施方案	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 政府	
5	新大线北延项目（宿迁市宿豫区增减挂 钩2021年第2103批实施方案）	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	
6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度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 制服务采购项目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用地组 卷项目	东台市水利基建工程建设 处	
8	石材市场1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 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9	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内堤工 程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盱眙县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盱眙县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买 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卖 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竞争性磋商采购，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买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初步拟编制10批实施方案（最终以实际编制批次数结算，征转一体的实施方案仅需编制实施方案，无需负责土地征收模块）。

4、合同金额及付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 (大写)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卖方提交的响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盱眙县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0批			

1、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一年，日期以项目通过专家论证日期为准（项目若在合同期内通过专家论证，需按要求在180个日历日内完成上报审批方予以结算）。

地点：淮安市盱眙县。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付中标价的40%；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履约期满后，根据提交的全部正式成果，按照中标单价及批准数量，采购人按工作流程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结清款项。履约保证金待最后一个项目支付余款时一并退还。

5、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同时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盱眙分中心留存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买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3.3.22



卖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3.3.22



刘友山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盱眙县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内到我单位洽谈合同。在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成交）处理。

中标（成交）内容	盱眙县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	[REDACTED]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1%	
 (盖章) 2023年3月20日	 (盖章) 2023年3月20日	杨立群
 (盖章) 潘潇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 H〔2023〕15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 的批复

盱眙县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 号），由淮安市人民政府落实和承接省级委托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工作。你县《关于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及土地征收的请示》（盱政〔2023〕1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古桑街道、黄花塘镇。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0.1601 公顷（含耕地 0.1593 公顷）；建新区用地总面积 0.148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0.1481 公顷（占用农用地 0.1481 公顷，含耕地 0.1481 公顷）。

同意你县的土地征收信息，征收集体土地 0.1481 公顷，具体为将黄花塘镇时家集村等地区的 0.1481 公顷集体农用地征收为国有。



二、严格实施管理。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规划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强实施规模管控，强化项目区建新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严重侵害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将责令停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征收信息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请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批准后，组织相关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做好供地工作，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 H〔2023〕19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2 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盱眙县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号），由淮安市人民政府落实和承接省级委托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工作。你县《关于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2 批实施方案的请示》（盱政〔2023〕1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2 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马坝镇、桂五镇、古桑街道、黄花塘镇、官滩镇、穆店镇、太和街道、三河农场。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17.4754 公顷（含耕地 16.2716 公顷）；建新区用地总面积 19.503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7.2857 公顷（占用农用地 17.2857 公顷，含耕地 11.0069 公顷），建设用地 2.2173 公顷。

二、严格实施管理。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规定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强实施规模管控，强化项目区建新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



途。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严重侵害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将责令停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请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批准后，组织相关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做好供地工作，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H〔2023〕2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103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盱眙县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号），由淮安市人民政府落实和承接省级委托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工作。你县《关于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103批实施方案及土地征收的请示》（盱政〔2023〕3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103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马坝镇、古桑街道、盱城街道。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2.5847公顷（含耕地2.5847公顷）；建新区用地总面积2.5323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2.5188公顷（占用农用地2.5188公顷，含耕地2.2530公顷）。

同意你县的土地征收信息，征收集体土地2.5323公顷，具体为将古桑街道磨涧村、白虎村，盱城街道石牛社区、新湾社区等地区的2.5188公顷集体农用地、0.013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

二、严格实施管理。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规



定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强实施规模管控，强化项目区建新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严重侵害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将责令停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征收信息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请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批准后，组织相关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做好供地工作，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2. 灌南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灌南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甲 方：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1月2日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灌南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JSXSCZB-2022010

甲 方: 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备 案 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灌南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101批实施方案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 合同条款;
- (三) 采购文件;
- (四)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五) 中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六)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条 采购内容

- (一) 服务范围: 江苏连云港市灌南县。



服务期限：6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 [] (小写)，人民币： [] (大写)。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成果文件责任为乙方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成果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成果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一)本项目的成果内容及深度应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成果包含文本、图件及说明书等资料。

(三)根据甲方要求的格式和份数，交付本项目所有成果（各阶段）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等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有风险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在办理业务时，乙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真实反映工作过程、客观评价事项，乙方对项目应进行三级审核后才可以向甲方出具成果文件，并对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长期负责。

（七）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留工作。按照“谁提供项目成果文件谁立卷”的原则，对委托项目，乙方根据行业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电子资料。乙方在提交成果文件的同时需将项目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服务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等。

（二）乙方应做好成果文件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制作、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三)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作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

(四) 甲方有权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甲方到工作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工作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甲方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验收

(一) 质量标准：以满足上级要求为准。

(二) 验收标准：满足相关工作要求。

第八条 付款方式

项目成果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

(二) 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提供。

(三)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应当按合同所规定的截止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个月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项目总服务报酬的1%以赔偿甲方，但



总额不超过合同的5%。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日的，以一个月计。

逾期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三)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三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成果文件的修改和完善。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七)其他：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二)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杨巧玲，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甲方的联系等事宜。

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杨巧玲、吴晓涛、曹磊。

甲方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根据任务性质及特点，负责项目过程中的联系、配合及疑问解答。

甲、乙双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员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灌南县集中办公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刘友山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万达广场D座19楼

电话:

传真:

邮编: 210019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灌南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项目编号：_____）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中标价：_____。望你单位接此通知后，在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及售后服务协议（一式三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江苏星时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 G〔2023〕0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灌南县城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 实施方案的批复

灌南县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 号）的相关规定，受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你县呈报的《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准灌南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的请示》（灌政文〔2023〕13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灌南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该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区涉及北陈集镇、孟兴庄镇、新安镇、新集镇、张店镇、李集镇、百禄镇、三口镇等 8 个镇。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28.1592 公顷（含耕地 27.8032 公顷）；建新区用地总面积 59.6970 公顷（含建设用地 31.5387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28.1583 公顷（占用农用地 28.1278 公顷，含耕地 21.3985 公顷，占用未利用地 0.0305 公顷）。

二、要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要求，加强建新



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
理责任，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强化拆旧复垦区集
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及时将增减挂钩收益全额返还项目
区农村，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

三、请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批准后，组织相关
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完成
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生态管
控相关要求，做好供地工作，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
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灌南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3.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方案

甲 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 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及土地利用状况，编制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方案。乙方对以上工作内容质量负全责，并保证成果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按合同支付乙方阶段工作费用，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1.2 积极做好协调，提供专人收集资料，确保乙方及时获得项目开展必需的基础资料；

1.3 负责审查成果，并组织对成果的审核。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自觉接受甲方检查与监督，阶段性地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工作质量情况；

2.2 积极协助甲方收集项目开展必需的基础资料，进行规划方案编制、论证；





在 180 日历天内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对提交成果可能出现

的遗漏、笔误等有补充、修改的责任，确保规划成果获批复；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项目时间安排

1. 本次实施方案费用为人民币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服务完成提交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四条 争端解决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端，双方及时协商解决；未果，任何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审理期间，本合同仍有效应继续履行。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成果提交，付款结清，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淮安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参加淮南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方案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价：玖万伍仟元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到淮南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2023〕135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淮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方案的请示》（淮政呈〔2023〕13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建新区总规模 3.259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增加 3.2291 公顷（全部占用农用地，含耕地 2.7460 公顷）。本次实施方案使用淮安市清江浦区 2022 年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平台竞买的 3.2291 公顷（全为耕地）市内节余指标，合同编号为 HT-320800-2022-02-03。

二、同意清江浦区将位于城南街道 3.2593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



为国有。

三、各市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请组织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及时做好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3年4月20日印发

4、淮南市淮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8 批实施方案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淮南市淮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
第 1108 批实施方案

甲 方：淮南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淮安市淮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8 批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按照《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审查。为确保淮安市淮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8 批实施方案顺利完成报批手续，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淮安市淮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8 批实施方案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根据国务院、江苏省相关征地程序开展工作，组织征地报批相关材料，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审查。乙方对以上工作内容质量负全责，并保证成果获上级人民政府批复。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作费用，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1.3 积极做好协调，提供专人收集资料，确保乙方及时获得项目开展必需的基础资料；

1.4 负责审查成果，并组织对成果的评审。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自觉接受甲方检查与监督，阶段性地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工作质量情况。

2.2 积极协助甲方收集项目开展必需的基础资料；

2.3 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对提交成果可能出现的遗漏、笔误等有补充、修改的责任，确保评审通过；

2.4 对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质量整体控制。

2.5 确保完成的成果获上级人民政府批复，否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2.6 乙方应当保证对甲方委托的事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履行该合同所知晓的相关技术、商业秘密等用作他用。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项目时间安排

1. 本项目工作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 该金额为综合固定含税价，乙方除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要求支付该价款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待相关成果获上级人民政府批复后，提交给甲方，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全部经费。

第四条 争端解决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端，双方及时协商解决；未



果，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理期间，本合同仍有效应继续履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对方通知后仍未改进或处理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单方解除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并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已支付的费用应当返还守约方，同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六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成果提交，付款结清，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 H〔2022〕16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安市淮阴区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8 批 实施方案的批复

淮阴区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 号），由淮安市人民政府落实和承接省级委托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工作。你区呈报的《关于淮安市淮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8 批实施方案的请示》（淮政呈〔2022〕88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淮安市淮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8 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马头镇、丁集镇和徐溜镇。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8.3884 公顷（含耕地 8.3884 公顷）；建新区用地总面积 8.778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8.3862 公顷（占用农用地 8.3862 公顷，含耕地 8.0972 公顷），占用建设用地 0.3919 公顷。

二、严格实施管理。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规定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强实施规模管控，强化项目区建新用地



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严重侵害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将责令停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请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批准后，组织相关部门于 7 个工作日内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做好供地工作，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022年12月8日印发

5、新大线北延项目（宿迁市宿豫区增减挂钩 2021 年第 2103 批实施方案）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大线北延项目〔宿迁市宿豫区增减挂钩 2021 年第 2103 批实施方案〕

发 包 方：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

承 揽 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方：宿州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新大线北延项目（宿州市宿豫区增减挂钩 2021 年第 2103 批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3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及土地利用状况，编制新大线北延项目（宿州市宿豫区增减挂钩 2021 年第 2103 批实施方案）。乙方对以上工作内容质量负全责，并保证成果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按合同支付乙方阶段工作费用，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1.2 积极做好协调，提供专人收集资料，确保乙方及时获得项目开展必需的基础资料；

1.3 负责审查成果，并组织对成果的审核。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自觉接受甲方检查与监督，阶段性地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工作质量情况；



2.2 积极协助甲方收集项目开展必需的基础资料，进行规划方案编制、论证；

2.3 应在 90 日历年内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对提交成果可能出现的遗漏、笔误等有补充、修改的责任，确保规划成果获批复；

2.4 对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质量整体控制。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项目时间安排

1. 本次实施方案费用为人民币 [REDACTED]。

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四条 争端解决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端，双方及时协商解决；未果，任何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审理期间，本合同仍有效应继续履行。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成果提交，付款结清，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宿州市宿豫区
交通运输局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南京图能地产
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2022〕29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大线北延项目〔宿迁市宿豫区增减挂钩2021年第2103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宿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办理新大线北延项目〔宿迁市宿豫区增减挂钩2021年第2103批实施方案〕的请示》（宿政发〔2021〕15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大线北延项目〔宿迁市宿豫区增减挂钩2021年第2103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宿豫区曹集乡、来龙镇、侍岭镇和关庙镇。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12.4825公顷（含耕地12.2778公顷）；建新区建新用地规模12.4825公顷（全为农用地，不占用耕地）。

二、同意土地征收方案和供地方案。将宿豫区曹集乡和来龙镇12.8013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将批准的建设用地以划拨的方式用于新大线北延项目建设。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做好征地



补偿安置工作，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要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要求，加强建新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及时将增减挂钩收益全额返还项目区农村，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

五、请组织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和“建设用地审批信息系统”及时做好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2年2月24日印发

6.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022年06月07日

合 同 书

202:

202:

项目名称：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方：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涟水县2022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承包事项

甲方将涟水县2022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采购项目承包给乙方，乙方须成立涟水县2022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采购项目组，承担涟水县2022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采购的具体工作，本合同所列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二条 技术要求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使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实际，突出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 2、负责协助乙方收集涟水县2022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采购相关资料；
-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 4、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 5、邀请县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成果进行论证、评议，并出具相关修改意见。
-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磋商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本磋商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技术总责；
-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通过项目评审与验收；
- 3、提交项目审查、验收和报批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 4、参加涟水县政府和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集的有关涟水县2022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采购工作会议，并汇报工作方案及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年0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年0



相关内容:

5、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妥善保管,不向外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调查数据和资料;

6、负责提供各阶段的论证、征询意见及上报审批备案所需要的文本及表格编制。

第五条 双方权利

乙方根据甲方总体要求和工程进度,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根据方案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及工作进度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工作通过验收之日止。

2、项目完成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外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成果检查和移交

乙方应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配合甲方检查,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项目完成后,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过渡成果、成果资料一并移交至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九条 费用总额

费用总额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单批次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具体批次以实际实施为准。

第十条 费用支付

项目付款: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成交价的1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批复,且乙方提交全部正式成果15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款项。

第十一条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第 一 页
共 一 页
月 0
月 0



第十二条 成果格式和版权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文档（WORD格式）、图件（矢量图层和图片）和表格。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报奖和发表由双方共同署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对外提供和有偿转让。未经乙方同意，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项目成果所体现的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争议和仲裁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以下之一方式进行处理：

- (1) 向淮安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涉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涉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补充通知、会议纪要，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等技术性文件，期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参与磋商的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有偿转让。

第十五条 合同收执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财政部门 and 监管部门各持一份。

甲方：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南京图能地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徐锐	代表人：	刘友旺
签约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签约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
日期
科
目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简要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涟水县拟编制 2022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初步拟编制 5 批实施方案（终以实际编制批次数结算）。在项目获省（市）批复后需完成项目的在线报备工作。

(二) 服务要求

- 1、采购人应及时向成交人提供服务内容文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等文件资料，作为成交人编制方案的依据。
- 2、成交人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后，应在实地察看现场的基础上，根据《江苏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先垦后用”实施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等文件规定，选择合适的技术路线，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报备任务。
- 3、接受委托的成交人应确保项目方案质量，按时完成方案编制和在线报备工作。项目方案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要求。成交人对方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成交人的成果只向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实施方案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实施方案的，除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任意外，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编制，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成交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 4、成交人根据委托编制协议书的要求开展方案编制和在线报备工作。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由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编制进度的，由成交人提出要求延长编制时间的书面申请，经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准后给予调整编制时间。
- 5、成交人向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成果，应有具体编制人员、成交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意见。
- 6、成交人应加强对编制成果的保管，编制工作全面完成后，成交人应将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余资料，成交人应按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编制成果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成交人，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



7. 编制人员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的质询，并对其质询作出合理的解释。
 8. 在规定的期限内，被选中的成交人若累计两次不接受委托业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申请。
 9. 对于采购人提出项目相关咨询、参考性质的相关业务，成交人应无偿承担。
-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执行标准:本项目其未提及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 国家强制性 标准的要求。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 H〔2022〕6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涟水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涟水县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 号），由淮安市人民政府落实和承接省级委托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工作。你县呈报的涟水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涟水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陈师街道、保滩街道、朱码街道、涟城街道、高沟镇、五港镇、红窑镇、岔庙镇、东胡集镇、黄营镇、南集镇、石湖镇、大东镇、成集镇、梁岔镇和唐集镇。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38.5827 公顷（含耕地 38.4811 公顷）；建新区用地总面积 39.6946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8.5616 公顷（占用农用地 38.5614 公顷，含耕地 34.7235 公顷）。

二、严格实施管理。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规定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强实施规模管控，强化项目区建新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



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严重侵害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将责令停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请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批准后，组织相关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做好供地工作，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 H〔2022〕9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涟水县城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5 批 实施方案的批复

涟水县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 号），由淮安市人民政府落实和承接省级委托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工作。你县呈报的《涟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涟水县城建设用土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5 批实施方案〉的请示》（涟政发〔2022〕9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涟水县城建设用土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5 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涟城街道、朱码街道、陈师街道、保滩街道、高沟镇、唐集镇、大东镇、五港镇、梁岔镇、石湖镇、岔庙镇、东胡集镇、成集镇和红窑镇等。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22.7050 公顷（含耕地 22.7050 公顷）；建新区用地总面积 26.0275 公顷，建新用地规模 22.6966 公顷（占用农用地 22.3828 公顷，含耕地 19.7680 公顷；占用未利用地 0.3138 公顷），建设用地 3.3309 公顷。



严格实施管理。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规划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强实施规模管控，强化项目区建新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严重侵害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将责令停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请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批准后，组织相关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做好供地工作，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承德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
用地组卷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东台市水利基建工程建设处（采购人）

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方于2021年3月15日下午进行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用地组卷项目询价采购，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成交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该价格包括劳务、制作、调查、编制报告、差旅费、组卷上报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成交内容：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用地组卷项目选址于我市高新区、开发区。工程拟申请用地1.4063公顷。包含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报告、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并上报等。

二、供货时间：须在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土地报批手续的组卷上报，如遇特殊情况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交。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标准，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四、成果提交：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通过报批审核的成果文件（一式10份，刻有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2套）。

五、付款方式

待本项目用地获上级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获上级批复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总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八、其他条款：

1. _____；
2. _____。

九、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的询价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丁南其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2〕3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 完善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盐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盐政请示〔2021〕1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台市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东台镇、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7282 公顷（其中耕地 0.6482 公顷）、未利用地 0.29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249 公顷，其中转用农用地 0.7282 公顷；征收土地 1.0249 公顷。

二、同意东台市的补充耕地方案。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

三、同意东台市的供地方案，将批准的建设用地以划拨的方



式用于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建设。

四、你要督促东台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并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2年1月25日印发

8、石材市场1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的石材市场1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请你单位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财政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暂停或撤销签订合同，并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中标范围和内容：石材市场1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中标价：

备注：

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材市场1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万石镇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年06月20日，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对石材市场1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确定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石材市场1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质量：通过项目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分项价格：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资料收集费用	
	前期踏勘费用	
3	设备仪器费用	
4	人员工资费用	
5	方案设计费用	
6	差旅费	
7	其他费用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待成果获省人民政府批复后, 且乙方提交成果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经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6 个月, 如遇政策等其它特殊原因, 经甲方同意可以延期;

1.5.2 履行地点: 宜兴市;

1.5.3 履行方式: 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 及时准确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并通过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3‰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违约金，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宜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 原告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102745380597R

住所：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罗汉巷1号12-104房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刘友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0号万达广场D座190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4〕5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万石镇石材市场 1号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无锡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办理宜兴市万石镇石材市场1号路新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锡政呈〔2023〕8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宜兴市将位于万石镇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0905公顷（耕地0.07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00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0907公顷，其中转用农用地0.0905公顷，征收土地0.090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宜兴市万石镇石材市场1号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你市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



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你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确保“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4年1月17日印发

9、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内堤工程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内堤工程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1、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保证材料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及审核要求，乙方应当免费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核。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2023年 8 月 23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4〕39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内堤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无锡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办理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内堤工程的请示》（锡政呈〔2023〕8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宜兴市将位于芳桥街道、周铁镇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2764 公顷（耕地 0.1862 公顷）、未利用地 0.11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同时将位于周铁镇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5179 公顷征收为国有。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03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946 公顷，其中转用农用地 6.315 公顷，征收土地 6.907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内堤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你市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



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你市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确保“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4年1月29日印发
